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万丰西部工业区建设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报 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51017096

邮编：5181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原 539 号）万丰西部工业
业区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18600998

邮编：51811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
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2A-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万丰西部工业区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建 ☐ 迁建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原 539 号）万丰西部工业区		邮编	518103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设备、摄像头模组件、模切件、精密金属件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自动化设备100台/年、摄像头模组件5.6亿套/年、模切件1000万套/年、精密金属件31.7亿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自动化设备100台/年、摄像头模组件5.6亿套/年、模切件1000万套/年、精密金属件31.7亿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0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6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1月30~2024年02月02日、2024年04月26日~2024年04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比例	5.71%
实际总概算	3500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5.71%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5.《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万丰西部工业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4月）及其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497号）				

	6.《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1-285R，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3W，2023年06月2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于2023年06月0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497号），配套建设1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7套废气处理设施，于2023年06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3W），项目在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后、验收前新增喷漆、清洗工序，配套新增2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范围内，扩建内容已豁免环评及清单登记，因此，新增喷漆、清洗工序可在本次一同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万丰西部工业区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针对项目1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9套废气治理设施、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万丰西部工业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4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3W，2023年06月25日）的排放标准限值及新修订或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研磨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的1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清洗工序；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沙井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SS</th><th>COD_{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h>LAS</th></tr><tr><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td><td>6.5~8.5</td><td>——</td><td>6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0.5</td></tr></table>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LA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6.5~8.5	——	60	10	10	1.0	1.0	0.5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LA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6.5~8.5	——	60	10	10	1.0	1.0	0.5											

表 1-2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pH 除外, 为无量纲)	6~9	500	300	——	400	100

2、废气评价标准

有组织：项目运营期内激光焊接、镭雕、磨床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冲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清洗、点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TVOC”排放限值要求；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苯、苯系物、总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苯”、“苯系物”、“TVOC”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120	16	1.6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7	1.83*		
	非甲烷总烃	/	/	/		4.0

		甲苯	/	/	/		2.4						
		二甲苯	/	/	/		1.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NMHC	80	15/16	/		/						
		TVOC	100	12/16/17	/		/						
		苯	2	17	/		0.1						
		苯系物	40	17	/	/							
		NMHC	/	/	/	厂 房 外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区</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dB（A）	55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7614，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信维通信原有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开办，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3】047 号），2023 年 04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1W），2023 年 05 月完成原有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因发展需要，信维通信在保持原有项目不变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06 月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申报扩建万丰西部工业区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原 539 号）万丰西部工业区，建筑面积共计 42064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500 人。

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497 号），配套建设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7 套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3W），项目在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后、验收前新增喷漆、清洗工序，配套新增 2 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范围内，扩建内容已豁免环评及清单登记，因此，新增喷漆、清洗工序可在本次一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信维通信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2024 年 02 月 02 日、2024 年 04 月 26 日~2024 年 04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年产量	调试稳定后产品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自动化设备	100 台	72 台	达到设计能力，实际运营中因订单波动等原因，验收期间产能略低于设计产能
2	摄像头模组件	5.6 亿套	4.2 亿套	
3	模切件	1000 万套	755 万套	
4	精密金属件	31.7 亿套	26.88 亿套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物态	设计年用量	调试稳定以来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铝制零件	固态	20 吨	17 吨	达到设计能力，实际运营中因订单波动等原因，验收期间原辅料使用略低于设计用量。项目新增喷漆工序，因项目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新增工序已豁免环评，配套新增水性涂料、固化剂的使用
	钢制零件	固态	80 吨	68 吨	
	不锈钢材	固态	2500 吨	2050 吨	
	铜材	固态	445 吨	400 吨	
	设备零部件	固态	100 套	85 套	
	模具配件半成品	固态	50 套	50 套	
	生胶带	固态	100 盒	90 盒	
	研磨液 SJ-98	液态	1.5 吨	1.4 吨	
	研磨液 KJ-500	液态	2.2 吨	2.0 吨	
	抛光液	液态	3.3 吨	2.9 吨	
	除蜡水	液态	0.6 吨	0.5 吨	
	UV 胶水	液态	0.035 吨	0.03 吨	
	半水基清洗剂	液态	2 吨	1.8 吨	
	氩气	气态	18 吨	16.2 吨	
	冲压油	液态	15.2 吨	14.6 吨	
	机油	液态	0.15 吨	0.14 吨	
	包装材料	固态	200 吨	180 吨	
	水性涂料	液态	20 吨	18 吨	
	固化剂	液态	2 吨	1.8 吨	
	脱漆水	液态	13 吨	11.5 吨	

2.2.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设计年用量	调试稳定以来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22500 吨	22500 吨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3641.7 吨	3641.7 吨	无变化	
电	1500 万度	150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3 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冲床	30T	2	2	A 栋 1F	无变化
	2	冲床	35T	6	6		无变化
	3	冲床	125T	2	2		无变化
	4	冲床	150T	1	1		无变化
	5	冲床	200T	2	2		无变化
	6	冲床	250T	1	1		无变化
	7	冲床	300T	3	3		无变化
	8	冲床	80T	3	3		无变化
	9	冲床	60T	1	1		无变化
	10	冲床	40T	2	2		无变化
	11	清洗机	/	4	4		无变化
	12	组装 EGL	/	13	13	A 栋 2F	无变化
	13	IR/CR 检测机	/	13	13		无变化
	14	AOI-检测仪（离线）	/	1	1		无变化
	15	气密性检测机（IPI）	/	13	13		无变化
	16	AOI-检测仪（在线）	/	13	13		无变化
	17	激光焊接机	/	8	8		无变化
	18	烘烤机	/	9	9		无变化
	19	防爆设备	/	1	1		无变化
	20	自动扫码机	/	7	7		无变化
	21	铝片外观检测机	/	3	3		无变化
	22	镜片外观检测机	/	3	3		无变化
	23	Cover 激光割槽设备	/	14	14		无变化
	24	激光焊接机	/	40	40	E 栋 1F	无变化
	25	自动焊接包装机	/	10	10		无变化
	26	自动贴胶机	/	5	5		无变化
	27	自动包装机	/	10	10		无变化
	28	冲床	35T	2	2		无变化

	29	冲床	40T	1	1		无变化
	30	冲床	45T	1	1		无变化
	31	冲床	60T	1	1		无变化
	32	冲床	110T	6	6		无变化
	33	冲床	150T	19	19		无变化
	34	磨床	/	8	8		无变化
	35	推力机	/	1	1	E 栋 2F	无变化
	36	自动尺寸检测机	/	14	14		无变化
	37	折料机	/	5	5		无变化
	38	激光去毛刺	/	6	6		无变化
	39	自动点胶机	/	1	1		无变化
	40	自动点胶贴合	/	12	12		无变化
	41	自动点胶线体	/	2	2		无变化
	42	涡流研磨机	/	2	2		无变化
	43	研磨/抛光一体机	/	9	9		无变化
	44	抛光机	/	4	4		无变化
	45	研磨机	/	4	4		无变化
	46	超声波清洗机	/	2	2		无变化
	47	上料机	/	2	2		无变化
	48	激光镭雕机	/	17	17		无变化
	49	激光焊接机	/	11	11		无变化
	50	去披锋机	/	1	1		无变化
	51	自动裁切机	/	1	1		无变化
	52	包装机	/	3	3		无变化
	53	去披锋机	/	5	5		无变化
	54	自动裁切机	/	10	10		无变化
	55	去披锋机	/	1	1		无变化
	56	自动包装机	/	9	9		无变化
	57	自动贴膜机	/	1	1		无变化
	58	自动点胶机	/	1	1		无变化
	59	尺寸检测机	/	2	2		无变化
	60	自动外观检测机	/	1	1		无变化
	61	尺寸检测机	/	3	3		无变化
	62	外观整形机	/	1	1		无变化

63	自动点胶机	/	6	6	E 栋 3F	无变化
	64	烤箱	/	15		无变化
	65	喷涂检测包装机	/	3		无变化
	66	AOI 自动检测机	/	7		无变化
	67	裁切机	/	3		无变化
	68	自动包装机	/	2		无变化
	69	自动喷涂检测机	/	3		无变化
	70	自动尺寸喷涂检测机	/	8		无变化
	71	外观机	/	1		无变化
	72	自动载带包装机	/	10		无变化
	73	喷涂摆盘机	/	9		无变化
	74	自动尺寸检测机	/	14		无变化
	75	自动外观检测机	/	1		无变化
	76	自动外观检测机	/	1		无变化
	77	自动尺寸检测包装机	/	4		无变化
	78	自动裁切包装机	/	1		无变化
	79	贴膜机	/	1		无变化
	80	贴附检测机	/	1		无变化
	81	折料检测机	/	1		无变化
	82	开口尺寸检测机	/	5		无变化
	83	开口尺寸整形机	/	1		无变化
	84	包装机	/	1		无变化
85	全检外形尺寸自动机	/	4	4	动力房	无变化
	86	自动包装机	/	1		无变化
87	自动喷涂尺寸检测机	/	1	1	动力房	无变化
88	恒温恒湿设备（品质测试设备）	/	4	4		无变化
89	冷热冲击设备（品质测试设备）	/	1	1		无变化
90	清洗机	/	2	2	动力房	无变化
91	空压机	汉中 110KW	4	4		无变化

	92	冷干机	/	4	4		无变化	
	93	干燥机	/	1	1		无变化	
	94	冷冻机组	800RT	1	1		无变化	
	95	冲床	200T	2	2	2#钢架厂房	无变化	
	96	冲床	250T	2	2		无变化	
	97	冲床	300T	1	1		无变化	
	98	冲床	400T	1	1		无变化	
	99	喷涂线	/	2	2	A 栋 3F	无变化	
公用工程	1	/	/	/	/	无变化		
辅助工程	1	/	/	/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	1 套	1 套	厂区内	无变化	
	2	废气处理设施	A 栋冲压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	1 套	1 套	A 栋楼顶	无变化
			E 栋冲压、磨床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	1 套	1 套	E 栋楼顶	无变化
			A 栋激光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TA003	/	1 套	1 套	A 栋楼顶	无变化
			E 栋镭雕、点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TA004	/	1 套	1 套	E 栋楼顶	无变化
			B 栋水性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TA005	/	1 套	1 套	B 栋楼顶	无变化
			动力房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TA006	/	1 套	1 套	动力房	无变化
			A 栋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7、TA008	/	2 套	2 套	A 栋楼顶	无变化
			A 栋清洗、调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9	/	1 套	1 套	A 栋楼顶	无变化
			3	噪声治理设施	/	1 批	1 批	厂区内
	4	固废收集装置	/	1 批	1 批	厂区内	无变化	

2.2.4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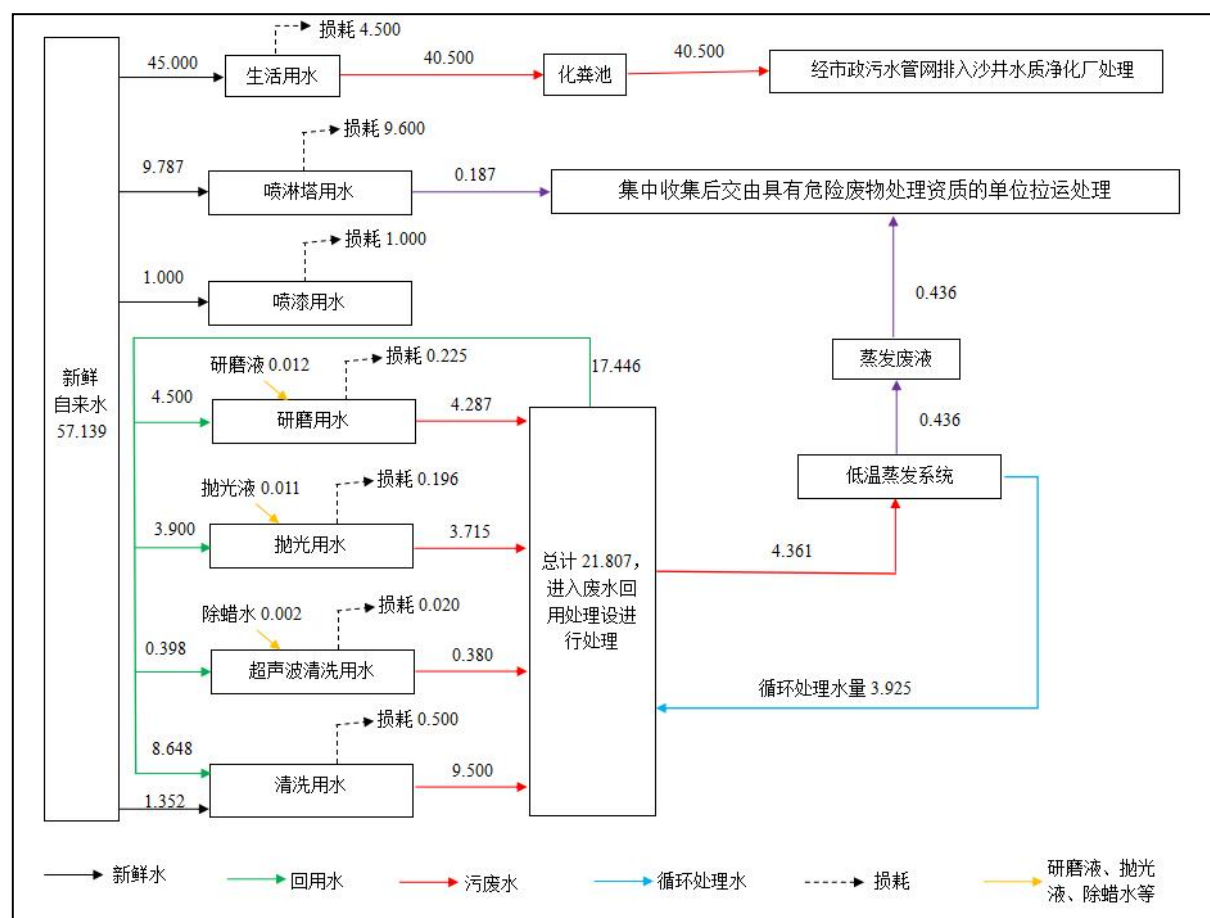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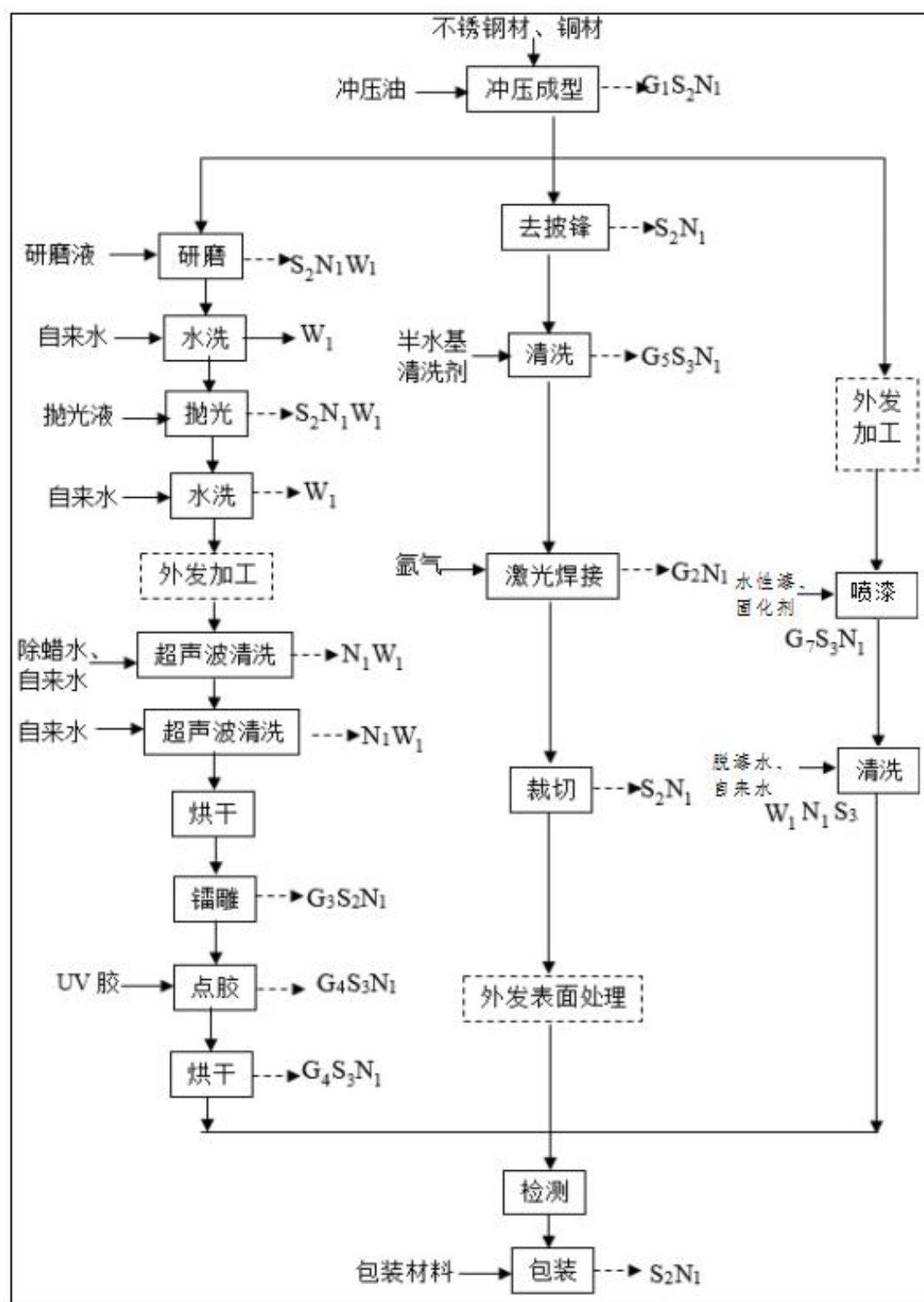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

（1）项目摄像头膜组件、精密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 冲压成型：将外购的不锈钢材/铜材冲压成型，该过程有 G₁ 油雾废气、N₁ 噪声以及 S₂ 废金属碎屑产生。

2) 研磨及后续水洗：项目部分金属件经冲压成型后需经研磨机进行研磨处理，研磨过程使用研磨液；经研磨后工件需要自来水对该工件进行冲洗干净。该过程有 W₁ 研磨废水、N₁ 噪声产生、S₂ 废金属屑；

3) 抛光及后续水洗：项目部分金属件经研磨后需经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使用抛光液；经抛光后工件需要自来水对该工件进行冲洗干净。该过程有 W₁ 抛光废水、N₁ 噪声产生、S₂ 废金属屑；

4) 超声波清洗及后续水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外发加工后回厂的工件进行清洗，主要为在清洗机的前端槽体设置溶液槽以及后端配置相应的水洗清洗槽；工件先放入溶液槽中浸泡一定的时间，溶液槽中加入自来水与除蜡水混合的清洗液，平均每天更换一次清洗液，接着工件经清洗篮放入添加自来水的超声波水洗槽中进行清洗，对金属工件进行表面清洁。该过程有 W₁ 清洗废水、N₁ 噪声产生；

5) 烘干：研磨/抛光的产品再经过烤箱烘干水分，烘干温度为 85℃。

6) 镭雕：使用激光镭雕机在工件上打印出工件型号等产品信息；该过程主要有 G₃ 镭雕废气、N₁ 噪声产生、S₂ 废金属屑。

7) 点胶、烘干：利用自动点胶机将 UV 胶水点在工件的特定位置上进行粘合并烘干，该过程主要有 G₄ 点胶/烘干废气、S₃ 危险废物、N₁ 噪声产生。

8) 去披锋：对一部分冲压件使用去披锋机进行去披锋处理，该过程有 S₂ 废金属屑、N₁ 噪声产生；

9) 半水基清洗剂清洗：经去披锋处理后的工件，转入动力房内的清洗机设备内进行常温下清洗，清洗过程添加半水基清洗剂，该过程主要有 G₅ 清洗废气、S₃ 危险废物、N₁ 噪声产生。

10) 激光焊接：使用激光焊接机对金属工件进行焊接，主要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即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该过程主要有 G₂ 焊接废气、N₁ 噪声产生；

11) 裁切：按订单要求对工件进行裁切成特定规格或性状，该过程主要有 S₂ 废金

屑、 N_1 噪声产生；

12) 喷漆：对一部分冲压件使用水性漆按设计要求进行喷漆，该过程主要有 G_7 喷漆废气、 S_3 危险废物、 N_1 噪声产生。

13) 清洗：经过喷漆后的工件先使用脱漆水进行浸泡脱漆清洗，再使用自来水清洗，该部分有 S_3 危险废物、 W_1 清洗废水、 N_1 噪声产生。

14) 检测、包装：利用检测设备对组装而成工件进行性能测试，最后用全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即成品，该过程主要有 S_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

(2) 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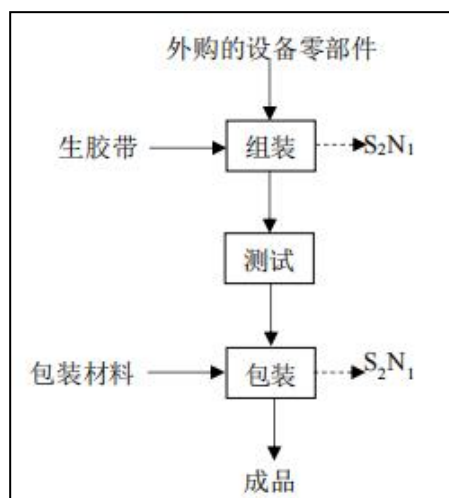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首先将外购设备零部件用生胶带进行组装，再对设备进行测试，最后经包装即为成品。组装、包装过程主要有 S_2 一般固体废物、 N_1 噪声产生。

(3) 项目模切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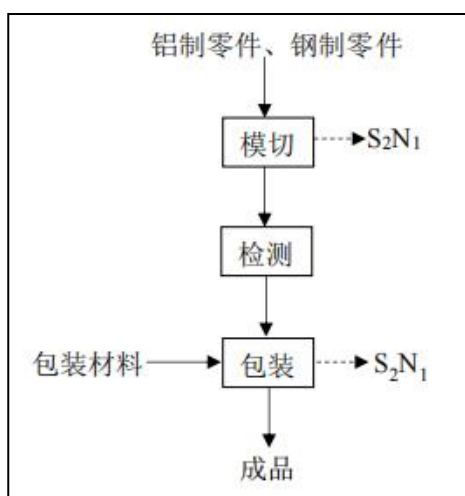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模切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外购原材料经过模切机进行模切后，再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模切、包装过程主要有 S₂ 一般固体废物、N₁ 噪声产生。

(4) 项目模具（自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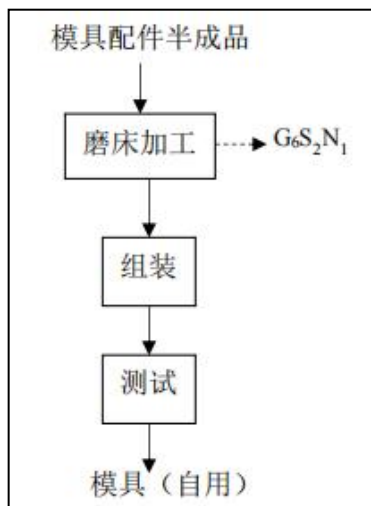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模具（自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将采购的模具配件半成品经过磨床加工后，再进行组装，再经过测试即为模具，该模具为企业内部自用，不外售。

2、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油雾废气，G₂ 激光焊接废气，G₃ 镭雕废气，G₄ 点胶/烘干废气，G₅ 清洗废气，G₆ 磨床废气，G₇ 喷漆废气；

废水：W₁ 研磨/抛光及清洗废水，W₂ 生活污水；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万丰西部工业区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自主验收，重点针对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监测、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阶段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化。

本项目与设计阶段相比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表 2-5 本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设计阶段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生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年、摄像头模组件 5.6 亿套/年、模切件 1000 万套/年、精密金属件 31.7 亿套/年	生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年、摄像头模组件 5.6 亿套/年、模切件 1000 万套/年、精密金属件 31.7 亿套/年	无变化	无
总投资	3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3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无变化	无
工艺流程	见图 2-2 至图 2-5	见图 2-2 至图 2-5	无变化	无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 (原 539 号) 万丰西部工业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 (原 539 号) 万丰西部工业区	无变化	无
环保工程	自建 1 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9 套废气处理设施。	自建 1 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9 套废气处理设施。	无变化	无
设备	见表 2-4	见表 2-4	无变化	无
原辅材料	见表 2-2	见表 2-2	无变化	无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 本次验收工程与设计阶段相比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较设计时期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需重做环评
1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设计阶段一致。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设计阶段相比无变化。	否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申报地址生产，用地不变，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不变； 工艺：不变； 原辅料：不变； 燃料变化：不变。	否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设计阶段无变化	否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对水环境无影响。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放口数量与高度与设计阶段一致。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方式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否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设计阶段相比基本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喷淋塔废水

项目设有 8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其中 1 套处理激光焊接粉尘的“水喷淋”装置中喷淋用水无需更换，只需定期捞渣和补充循环过程中损耗的水量，不外排；7 套处理有机废气“水喷淋”装置中喷淋用水需要半年更换一次。每套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4.0t/h，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1.5%，则 8 套喷淋塔总计补充水量为 9.6t/d，2880t/a，更换用水量为 0.187t/d，56t/a，总用水量为 9.787t/d，2936t/a，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187t/d，56t/a，喷淋塔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②研磨废水

项目研磨过程使用研磨液与自来水、后续水洗过程使用自来水均会有研磨废水产生，研磨用水量为 4.5m³/d，1350m³/a，研磨液用量为 0.012m³/d，3.7m³/a，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4.287m³/d，1286.015m³/a，该部分废水进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③抛光废水

项目抛光过程使用抛光液与自来水、后续水洗过程使用自来水均会有抛光废水产生，抛光用水量为 3.9m³/d，1170m³/a，抛光液用量为 0.011m³/d，3.3m³/a，抛光废水产生量为 3.715m³/d，1114.635m³/a，该部分废水进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④超声波清洗废水

项目设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均设有 1 个槽体，单槽槽体有效规格为 0.5m×0.4m×1m），清洗过程先把待清洗工件放入第一台超声波清洗机(该设备清洗液由自来水和除蜡水按 99:1 调配而成，除蜡水的添加量约 0.002m³/d)进行清洗后，再把工件转入第 2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自来水清洗干净。项目清洗槽平均每天排空一次，超声波清洗机年使用天数约 300 天，则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在清洗过程中除蜡水与自来水的总用量为 0.4m³/d，120m³/a。超声波清洗过程损耗率为 5%，即损耗量为 0.02m³/d，

6.0m³/a，废水产生量为 0.380m³/d，114.0m³/a，该部分废水进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⑤喷漆废水

项目两条喷漆线喷漆过程用水可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8t/h，需每日补充水量约 1t/d，即约 300t/a。

⑥清洗废水

项目喷漆后的工件需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分两部分，第一道清洗使用脱漆水进行浸泡，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3t/a，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第二部分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10t/d，3000t/a，该部分废水进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⑦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尾水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自来水用水量为 29.585m³/d，8875.400m³/a，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总水量为 21.807m³/d，6542.282m³/a（其中研磨、抛光、清洗过程产生的进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废水量为 17.882m³/d，5364.650m³/a，蒸发系统冷凝水循环处理水量为 3.925m³/d，1177.632m³/a），废水回用处理系统采用“pH 调节+沉淀+一级 UF 膜+二级 RO 膜+活性炭处理+低温蒸发系统”工艺，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尾水。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废水回用处理率为 80%，即回用水量为 17.446m³/d，5233.920m³/a，尾水产生率为 20%，即尾水产生量为 4.361m³/d，1308.480m³/a，该尾水进入低温蒸发系统蒸发处理后 90%冷凝水 3.925m³/d，1177.632m³/a 重新接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10%的浓液 0.436m³/d，130.848m³/a 用防渗容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公司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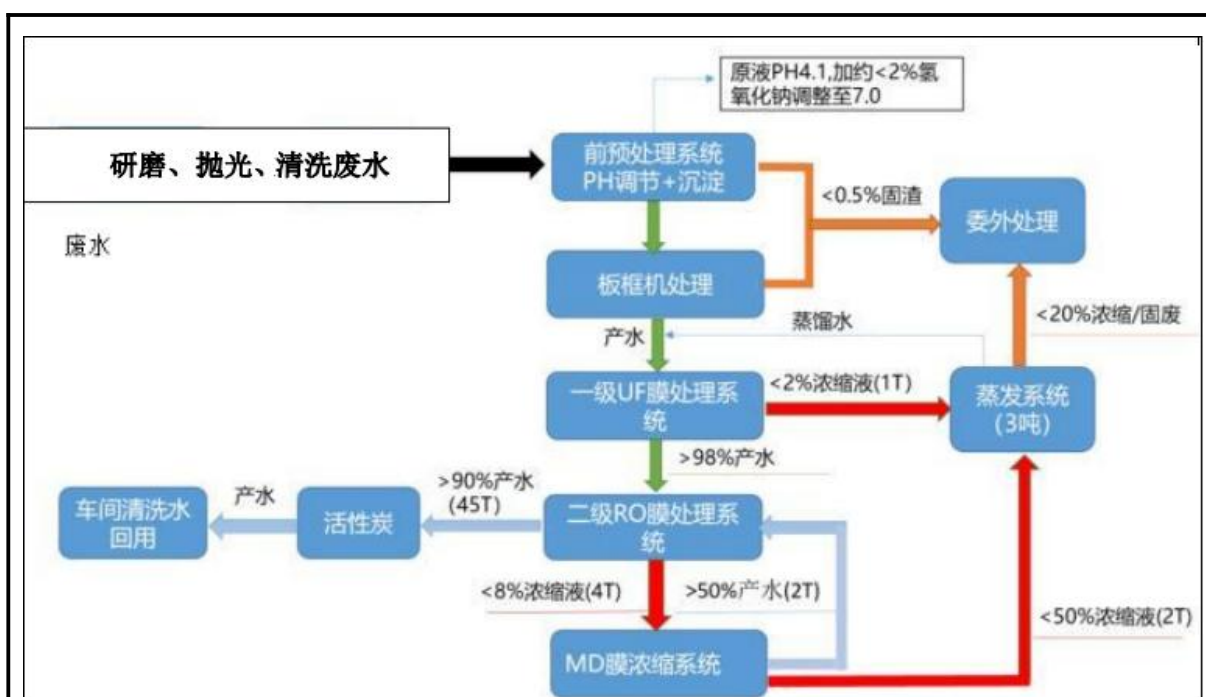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流程图

项目研磨、抛光、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于研磨、抛光、清洗工序，不外排。

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500 人，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与设计阶段一致，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 67.5m³/d（20250m³/a）。项目属于沙井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磨床、激光焊接、激光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冲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点胶、烘干、半水基清洗工序产生的总 VOCs 以及调漆、喷涂工序产生的苯、苯系物、总 VOCs。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A 栋 1 层冲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 A 栋 1 层冲压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1 套“油雾过滤器+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A 栋冲压废气排放口	10000	15

E 栋 1 层 冲压工 序	非甲烷总烃	在 E 栋 1 层冲压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通过管道引至 E 栋楼顶的 1 套“油雾过 滤器+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E 栋冲压、 磨床废气 排放口	15000	16
E 栋 1 层 磨床工 序	颗粒物	在 E 栋 1 层磨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通过管道引至 E 栋楼顶的 1 套“油雾过 滤器+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A 栋 激光焊 接工序	颗粒物	在 A 栋激光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1 套“水喷 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3 排气 筒高空排放	DA003	A 栋激光 焊接废气 排放口 1	13000	17
E 栋 2 层 镗雕工 序	颗粒物	在 E 栋 2 层镗雕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通过管道引至 E 栋楼顶的 1 套“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 过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	E 栋镗雕、 点胶/烘干 废气排放 口	15000	16
E 栋 2 层 点胶/烘 干工序	总 VOCs	在 E 栋 2 层点胶、烘干工位上方设置 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 E 栋楼顶的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B 栋水性 清洗工 序	总 VOCs	在 B 栋水性清洗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通过管道引至 B 栋楼顶的 1 套“水喷淋”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高 空排放	DA005	B 栋水性 清洗废气 排放口	13000	16
动力房 清洗工 序	总 VOCs	在动力房清洗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 过管道引至动力房配套的 1 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6	动力房清 洗废气排 放口	13000	12
A 栋 3 楼 喷漆工 序	苯、苯系物、 总 VOCs	在 A 栋 3 楼喷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1 套“水喷淋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 过 DA007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A 栋喷漆 废气排放 口 1	23000	17
		在 A 栋 3 楼喷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1 套“水喷淋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 过 DA008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8	A 栋喷漆 废气排放 口 2	23000	17
A 栋 1 层 清洗、调 漆工序	苯、苯系物、 总 VOCs	在 A 栋 1 层清洗、调漆工位上方设置 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9	A 栋清 洗、调漆 废气排放 口	15000	17

项目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总 VOCs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NMHC、苯、苯系物、TVOC)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可达到广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 NMHC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运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车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及污染防治过程产生的污泥、蒸发废液、含油废水、废矿物油、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空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漆渣以及空调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于专门设置的危废仓库内，并分别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 3-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工业废水	研磨、抛光、清洗废水	pH、悬浮物、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间断	经项目建设的1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废气	A 栋冲压工序	冲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设计并安装1套“油雾过滤器+水喷淋”装置 TA001
	E 栋冲压、磨床工序	冲压废气、磨床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断	设计并安装1套“油雾过滤器+水喷淋”装置 TA002

	A 栋 激光焊接工 序	激光焊接 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设计并安装 1 套“水喷”TA003
	E 栋镭雕、点 胶、烘干工 序	激光镭雕 废气、点 胶、烘干 废气	颗粒物、总 VOCs	间断	设计并安装 1 套“水喷淋+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B 栋水性清 洗工序	水性清洗 废气	总 VOCs	间断	设计并安装 1 套“水喷淋”装置 TA005
	动力房清洗 工序	清洗废气	总 VOCs	间断	设计并安装 1 套“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6
	A 栋喷漆工 序	喷漆废气	苯、苯系物、总 VOCs	间断	设计并安装 2 套“水喷淋+三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7、 TA008
	A 栋清洗、 调漆工序	清洗、调 漆废气	苯、苯系物、总 VOCs	间断	设计并安装“水喷淋+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TA009
固体 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污泥、蒸发废液、含 油废水、废矿物油、 喷淋塔废水、废活性 炭、清洗废液、废石 英砂、废反渗透膜、 废空容器、废抹布手 套、废漆渣以及空调 清洗废水等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 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分 别交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广东中耀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绿循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绿绿达 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设施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 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 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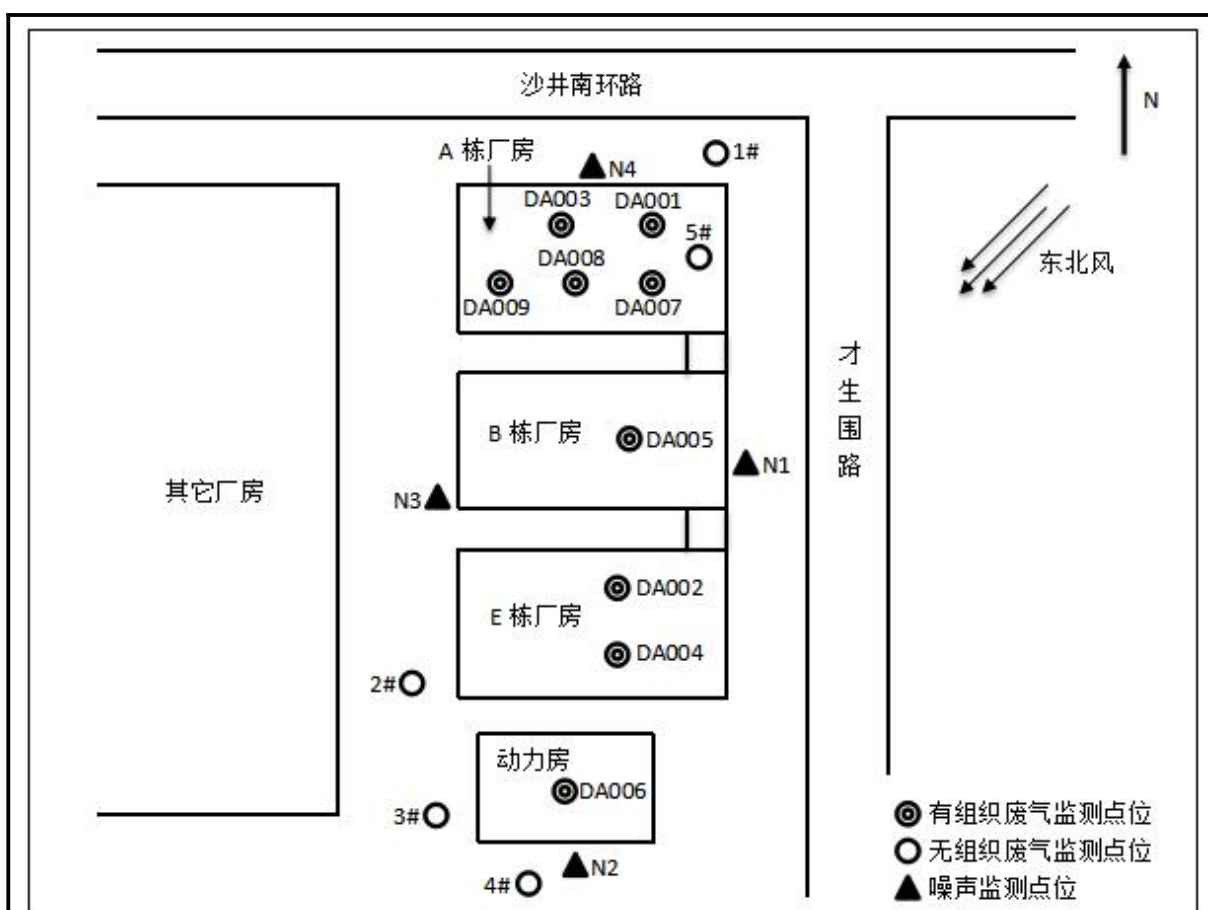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监测点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万丰西部工业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4月）及相关法律法规，给出综合结论如下：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万丰西部工业区建设项目若根据申报内容和本报告提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针对上述污染物进行有效或处理达标后，则该项目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4.2 其他政策要求

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5）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由监测单位负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验收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回用水处理前、后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A 栋冲压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A 栋激光焊接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3		颗粒物	
4	B 栋水性清洗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5		总 VOCs	
5	A 栋喷漆废气 1 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7		总 VOCs、苯、苯系物	
6	A 栋喷漆废气 2 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8			
7	A 栋清洗调漆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9			
8	E 栋冲压+磨床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2 1#、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9	E 栋冲压+磨床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2		颗粒物、总 VOCs	
10	E 栋镭雕+烘干+点胶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4 1#、2#			
11	E 栋镭雕+烘干+点胶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4		总 VOCs	
12	动力房清洗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6			
13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1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4#		非甲烷总烃	
15	A 栋 3 楼喷涂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16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QP 型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型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2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ESJ203-S	--
	总 VOCs、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510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0.00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203-S	0.007 mg/m ³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5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年运营天数（d）
		年产量	日均产量			
自动化设备	2024.01.30	100 台	0.333 台	0.300	90%	300
	2024.01.31			0.283	85%	300
	2024.02.01			0.300	90%	300
	2024.02.02			0.267	80%	300
	2024.04.26			0.300	90%	300
	2024.04.27			0.267	80%	300
摄像头模组件	2024.01.30	5.6 亿套	0.019 亿套	0.017	90%	300
	2024.01.31			0.016	85%	300
	2024.02.01			0.017	90%	300
	2024.02.02			0.015	80%	300
	2024.04.26			0.017	90%	300
	2024.04.27			0.015	80%	300
模切件	2024.01.30	1000 万套	3.333 万套	3.000	90%	300
	2024.01.31			2.833	85%	300
	2024.02.01			3.000	90%	300
	2024.02.02			2.667	80%	300
	2024.04.26			3.000	90%	300
	2024.04.27			2.667	80%	300
精密金属件	2024.01.30	31.7 亿套	0.106 亿套	0.095	90%	300
	2024.01.31			0.090	85%	300
	2024.02.01			0.095	90%	300
	2024.02.02			0.085	80%	300
	2024.04.26			0.095	90%	300
	2024.04.27			0.085	80%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综合工况达到 80%左右，各类设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2024.01.30	7.0	7.1	7.0	6.9	--
		2024.01.31	7.1	7.0	7.1	6.9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7.2	7.2	7.2	7.2	6.5-8.5
		2024.01.31	7.2	7.2	7.2	7.2	
回用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1.30	1015	1100	1088	1132	--
		2024.01.31	1376	1340	1468	1482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46	44	47	46	≤60
		2024.01.31	42	45	42	44	
回用水处理前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4.01.30	284	269	272	248	--
		2024.01.31	383	326	339	352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7.4	6.3	7.8	6.9	≤10
		2024.01.31	7.8	8.8	7.1	7.6	
回用水处理前	氨氮 (mg/L)	2024.01.30	13.0	12.3	13.6	12.7	--
		2024.01.31	13.7	14.4	14.2	14.1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0.745	0.771	0.796	0.706	≤10
		2024.01.31	0.612	0.601	0.658	0.642	

回用水处理前	悬浮物 (mg/L)	2024.01.30	160	120	290	150	--
		2024.01.31	170	120	130	200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33	25	28	19	--
		2024.01.31	28	23	25	20	
回用水处理前	总磷 (mg/L)	2024.01.30	0.950	0.938	0.963	0.932	--
		2024.01.31	0.900	0.930	0.885	0.935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0.304	0.271	0.286	0.326	≤1
		2024.01.31	0.251	0.230	0.221	0.239	
回用水处理前	石油类 (mg/L)	2024.01.30	6.24	5.89	5.80	5.71	--
		2024.01.31	5.55	4.80	5.88	4.99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0.93	0.89	0.89	0.68	≤1
		2024.01.31	0.66	0.89	0.73	0.85	
回用水处理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4.01.30	1.216	1.171	1.188	1.232	--
		2024.01.31	1.302	1.353	1.250	1.281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0.304	0.337	0.320	0.320	≤0.5
		2024.01.31	0.363	0.378	0.330	0.362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A 栋冲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冲压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1	2024.01.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44	4.37	4.24	--
			标干流量（m³/h）	8240	8409	8112	--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7	0.034	--
A 栋冲压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1			排放浓度(mg/m³)	2.09	1.83	1.81	80
			标干流量（m³/h）	8335	8350	8366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5	0.015	--
A 栋冲压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1	2024.01.31		排放浓度(mg/m³)	3.40	3.70	4.31	--
			标干流量（m³/h）	8089	8144	8044	--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0	0.035	--
A 栋冲压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1		排放浓度(mg/m³)	2.05	2.03	1.97	80	
		标干流量（m³/h）	8191	8111	8192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6	0.016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1 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NMHC”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E 栋冲压+磨床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2 1#	2024.02.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3.4	12.8	13.6	--
			标干流量（m³/h）	2775	2712	2655	--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5	0.036	--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2 2#			排放浓度(mg/m³)	10.1	9.97	9.96	--
			标干流量（m³/h）	4223	4220	4230	--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2	0.042	--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2			排放浓度(mg/m³)	3.91	3.73	3.88	80
			标干流量（m³/h）	6602	6580	6576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5	0.026	--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2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7	39	37	--
			标干流量（m³/h）	2775	2712	2655	--
			排放速率（kg/h）	0.103	0.106	0.098	--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2 2#			排放浓度(mg/m³)	34	35	35	--
			标干流量（m³/h）	4223	4220	4230	--
			排放速率（kg/h）	0.144	0.148	0.148	--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2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m³/h）	6602	6580	6576	--
			排放速率（kg/h）	—	—	—	1.64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02.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8.01	8.68	8.89	--
			标干流量（m³/h）	2757	2676	2828	--

DA002 1#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3	0.025	--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6.02	6.87	7.11	--	
DA002 2#			标干流量（m³/h）	4238	4336	4253	--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速率（kg/h）	0.026	0.030	0.030	--	
DA002			排放浓度(mg/m³)	1.87	1.83	1.80	80	
			标干流量（m³/h）	6534	6622	6652	--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8	36	38	--
DA002 1#				标干流量（m³/h）	2757	2676	2828	--
				排放速率（kg/h）	0.105	0.096	0.107	--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7	35	38	--
DA002 2#				标干流量（m³/h）	4238	4336	4253	--
	排放速率（kg/h）	0.157		0.152	0.162	--		
E 栋冲压+磨床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DA002	标干流量（m³/h）	6534		6622	6652	--		
		排放速率（kg/h）	—	—	—	1.6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6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2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A 栋激光焊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激光焊接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3	2024.01.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	38	38	--
			标干流量（m³/h）	5082	5092	5085	--
			排放速率（kg/h）	0.203	0.193	0.193	--
A 栋激光焊接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3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m³/h）	5543	5896	5987	--
			排放速率（kg/h）	—	—	—	1.83
A 栋激光焊接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3	2024.01.31		排放浓度(mg/m³)	37	34	35	--
			标干流量（m³/h）	5230	5397	5397	--
			排放速率（kg/h）	0.194	0.183	0.189	--
A 栋激光焊接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3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m³/h）	6020	6250	6003	--
			排放速率（kg/h）	—	—	—	1.8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7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3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E 栋镭雕+烘干+点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E 栋镭雕+烘干+点胶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 口 DA004 1#	2024.02.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6	37	34	--
			标干流量（m³/h）	3110	3055	3289	--
			排放速率（kg/h）	0.112	0.113	0.112	--
E 栋镭雕+烘干+点胶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 口 DA004 2#			排放浓度(mg/m³)	39	41	39	--
			标干流量（m³/h）	3688	3636	3633	--
			排放速率（kg/h）	0.144	0.149	0.142	--
E 栋镭雕+烘干+点胶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 口 DA004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m³/h）	7236	7483	7552	--
			排放速率（kg/h）	—	—	—	1.64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10	0.89	1.08	--	
		标干流量（m³/h）	3110	3055	3289	--	
		排放速率（kg/h）	3.42×10 ⁻³	2.72×10 ⁻³	3.55×10 ⁻³	--	
		E 栋镭雕+烘干+点胶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 口 DA004 2#	排放浓度(mg/m³)	2.37	1.65	4.35	--
			标干流量（m³/h）	3688	3636	3633	--
			排放速率（kg/h）	8.74×10 ⁻³	6.00×10 ⁻³	0.016	--
		E 栋镭雕+烘干+点胶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 口 DA004	排放浓度(mg/m³)	0.44	0.49	0.73	100
			标干流量（m³/h）	7236	7483	7552	--
			排放速率（kg/h）	3.18×10 ⁻³	3.67×10 ⁻³	5.51×10 ⁻³	--
E 栋镭雕+烘干+点胶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 口 DA004 1#	2024.02.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7	38	36	--
			标干流量（m³/h）	3064	3176	2989	--
			排放速率（kg/h）	0.113	0.121	0.108	--

E 栋镭雕+烘干+点胶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 口 DA004 2#			排放浓度(mg/m³)	38	36	36	--
E 栋镭雕+烘干+点胶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 口 DA004			标干流量（m³/h）	3537	3549	3637	--
			排放速率（kg/h）	0.134	0.128	0.131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m³/h）	7602	7698	7623	--
			排放速率（kg/h）	—	—	—	1.64
		E 栋镭雕+烘干+点胶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 口 DA004 1#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48	0.48	0.43
标干流量（m³/h）				3064	3176	2989	--
排放速率（kg/h）				1.47×10 ⁻³	1.52×10 ⁻³	1.29×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0.68	1.81	0.51	--
标干流量（m³/h）				3537	3549	3637	--
排放速率（kg/h）				2.41×10 ⁻³	6.42×10 ⁻³	1.85×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0.26	0.19	0.30	100
标干流量（m³/h）				7602	7698	7623	--
排放速率（kg/h）				1.98×10 ⁻³	1.46×10 ⁻³	2.29×10 ⁻³	--
E 栋镭雕+烘干+点胶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 口 DA0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6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总 VOCs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4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B 栋水性清洗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B 栋水性清洗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5	2024.01.30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5.69	9.83	6.17	--	
			标干流量（m³/h）	5322	5335	5103	--	
			排放速率（kg/h）	0.030	0.052	0.031	--	
B 栋水性清洗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5			排放浓度(mg/m³)	2.86	0.19	1.33	100	
			标干流量（m³/h）	6007	5505	5336	--	
			排放速率（kg/h）	0.017	1.05×10 ⁻³	7.10×10 ⁻³	--	
B 栋水性清洗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5	2024.01.31		排放浓度(mg/m³)	11.7	11.4	4.61	--	
			标干流量（m³/h）	5321	5179	5100	--	
			排放速率（kg/h）	0.062	0.059	0.024	--	
B 栋水性清洗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5			排放浓度(mg/m³)	2.01	0.90	1.41	100	
			标干流量（m³/h）	5365	5502	5339	--	
			排放速率（kg/h）	0.011	4.95×10 ⁻³	7.53×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6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分别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5 排放口排放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排放限值要求。								

表 7-8 动力房清洗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力房清洗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6	2024.02.01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77	0.72	0.90	--	
动力房清洗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6			标干流量（m³/h）	6580	6561	6513	--	
			排放速率（kg/h）	5.07×10 ⁻³	4.72×10 ⁻³	5.86×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0.35	0.22	0.20	100	
			标干流量（m³/h）	6627	6734	6695	--	
			排放速率（kg/h）	2.32×10 ⁻³	1.48×10 ⁻³	1.34×10 ⁻³	--	
动力房清洗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6	2024.02.02		排放浓度(mg/m³)	0.44	0.50	0.60	--	
			标干流量（m³/h）	6586	6598	6493	--	
			排放速率（kg/h）	2.90×10 ⁻³	3.30×10 ⁻³	3.90×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0.29	0.17	0.22	100	
			标干流量（m³/h）	6747	6601	6616	--	
			排放速率（kg/h）	1.96×10 ⁻³	1.12×10 ⁻³	1.46×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2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6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9 A 栋喷漆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DA007	2024.01.30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5.2	6.95	6.87	--	
			标干流量（m³/h）	9471	9386	9285	--	
			排放速率（kg/h）	0.144	0.065	0.064	--	
苯			排放浓度(mg/m³)	0.21	0.33	0.15	100	
			标干流量（m³/h）	9285	9284	9311	--	
			排放速率（kg/h）	1.95×10 ⁻³	3.06×10 ⁻³	1.40×10 ⁻³	--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01	ND	0.01	--	
			标干流量（m³/h）	9471	9386	9285	--	
			排放速率（kg/h）	0.09×10 ⁻³	—	0.09×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1 DA007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m³/h）	9285	9284	9311	--	
			排放速率（kg/h）	—	—	—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DA007	2024.04.26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1475	0.1207	0.0798	--
				标干流量（m³/h）	9355	9313	9396	--
				排放速率（kg/h）	1.38×10 ⁻³	1.12×10 ⁻³	0.75×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1 DA007				排放浓度(mg/m³)	0.0329	0.0390	0.0291	40
				标干流量（m³/h）	9569	9548	9522	--
				排放速率（kg/h）	0.31×10 ⁻³	0.37×10 ⁻³	0.28×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2024.01.31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7.8	14.6	3.91	--
				标干流量（m³/h）	9140	9074	9137	--

DA007			排放速率（kg/h）	0.163	0.132	0.036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1 DA007			排放浓度(mg/m³)	2.04	2.81	2.41	100
			标干流量（m³/h）	9155	9183	9504	--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6	0.023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DA007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0.01	--
			标干流量（m³/h）	9140	9074	9137	--
			排放速率（kg/h）	—	—	0.09×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1 DA007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m³/h）	9155	9183	9504	--
			排放速率（kg/h）	—	—	—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DA007	2024.04.27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0725	0.0367	0.0370	--
			标干流量（m³/h）	9358	9416	9420	--
			排放速率（kg/h）	0.68×10 ⁻³	0.35×10 ⁻³	0.35×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1 DA007			排放浓度(mg/m³)	0.0172	0.0145	0.0136	40
			标干流量（m³/h）	9420	9665	9486	--
			排放速率（kg/h）	0.16×10 ⁻³	0.14×10 ⁻³	0.13×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7m。处理前监测口位置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总 VOCs、苯、苯系物限值分别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苯”、“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7 排放口排放的总 VOCs、苯、苯系物可分别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苯”、“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10 A 栋喷漆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DA008	2024.01.30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5.59	7.63	5.86	--	
			标干流量（m³/h）	9526	9359	9495	--	
			排放速率（kg/h）	0.053	0.071	0.056	--	
苯			排放浓度(mg/m³)	2.68	1.93	1.25	100	
			标干流量（m³/h）	9367	9226	9483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18	0.012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DA008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m³/h）	9526	9359	9495	--	
			排放速率（kg/h）	—	—	—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 DA008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m³/h）	9367	9226	9483	--	
			排放速率（kg/h）	—	—	—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DA008	2024.04.26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0844	0.0811	0.0844	--	
			标干流量（m³/h）	9495	9419	9535	--	
			排放速率（kg/h）	0.80×10 ⁻³	0.76×10 ⁻³	0.80×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 DA008	排放浓度(mg/m³)	0.0327	0.0253	0.0315	40
				标干流量（m³/h）	9820	9829	9848	--
				排放速率（kg/h）	0.32×10 ⁻³	0.25×10 ⁻³	0.31×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2024.01.31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4.2	17.0	7.88	--	
			标干流量（m³/h）	9509	9424	9423	--	

DA008			排放速率（kg/h）	0.135	0.160	0.074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 DA008			排放浓度(mg/m³)	1.47	0.94	1.96	100
			标干流量（m³/h）	9357	9466	9400	--
			排放速率（kg/h）	0.014	8.90×10 ⁻³	0.018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DA008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m³/h）	9509	9424	9423	--	
		排放速率（kg/h）	—	—	—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 DA008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m³/h）	9357	9466	9400	--	
		排放速率（kg/h）	—	—	—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DA008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 DA008	2024.04.27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0370	0.0999	0.0840	--
			标干流量（m³/h）	9463	9458	9328	--
			排放速率（kg/h）	0.35×10 ⁻³	0.94×10 ⁻³	0.78×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0.0094	0.0325	0.0298	40
			标干流量（m³/h）	9826	9759	9608	--
			排放速率（kg/h）	0.09×10 ⁻³	0.32×10 ⁻³	0.29×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7m。处理前监测口位置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总 VOCs、苯、苯系物限值分别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苯”、“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8 排放口排放的总 VOCs、苯、苯系物可分别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苯”、“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11 A 栋清洗调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清洗调漆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9	2024.01.30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7.24	11.4	12.4	--
A 栋清洗调漆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9			标干流量（m³/h）	6767	6931	6735	--
			排放速率（kg/h）	0.049	0.079	0.084	--
			排放浓度(mg/m³)	1.32	2.21	0.43	100
			标干流量（m³/h）	7097	7106	7071	--
			排放速率（kg/h）	9.37×10 ⁻³	0.016	3.04×10 ⁻³	--
		A 栋清洗调漆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9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0.01	0.05
标干流量（m³/h）				6767	6931	6735	--
排放速率（kg/h）				—	0.07×10 ⁻³	0.34×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m³/h）				7097	7106	7071	--
排放速率（kg/h）				—	—	—	--
A 栋清洗调漆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9	2024.04.26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2176	0.0898	0.1114	--
A 栋清洗调漆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9			标干流量（m³/h）	6624	6552	6599	--
			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0.59×10 ⁻³	0.74×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0.0446	0.0052	0.0132	40
			标干流量（m³/h）	6979	7021	6978	--
			排放速率（kg/h）	0.31×10 ⁻³	0.04×10 ⁻³	0.09×10 ⁻³	--
A 栋清洗调漆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01.31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1.7	23.3	20.2	--
标干流量（m³/h）			6816	6798	6741	--	

DA009			排放速率（kg/h）	0.216	0.158	0.136	--	
A 栋清洗调漆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9			排放浓度(mg/m³)	2.27	1.52	1.73	100	
			标干流量（m³/h）	7084	7073	7074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1	0.012	--	
A 栋清洗调漆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9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m³/h）	6816	6798	6741	--	
			排放速率（kg/h）	—	—	—	--	
A 栋清洗调漆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9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m³/h）	7084	7073	7074	--	
			排放速率（kg/h）	—	—	—	--	
A 栋清洗调漆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9		2024.04.27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0887	0.0293	0.0748	--
				标干流量（m³/h）	6667	6710	6678	--
	排放速率（kg/h）			0.59×10 ⁻³	0.20×10 ⁻³	0.50×10 ⁻³	--	
A 栋清洗调漆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9	排放浓度(mg/m³)			0.0247	0.0077	0.0086	40	
	标干流量（m³/h）			7026	7064	7068	--	
	排放速率（kg/h）			0.17×10 ⁻³	0.05×10 ⁻³	0.06×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7m。DA009 处理前监测口位置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总 VOCs、苯、苯系物限值分别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苯”、“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9 排放口排放的总 VOCs、苯、苯系物可分别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苯”、“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2.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0	0.90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58	1.64	1.60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43	2.11	2.18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62	1.83	1.34	
5#	A 栋 3 楼喷涂车间门口外 1m 处			2.72	2.80	2.80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0	0.235	0.242	1.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13	0.320	0.303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15	0.322	0.325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10	0.312	0.323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 (mg/m ³)	0.29	0.26	0.07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51	0.67	0.73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5	0.29	0.37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2	0.40	0.64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苯 (mg/m ³)	ND	ND	ND	0.1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甲苯 (mg/m ³)	0.01	0.01	ND	2.4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2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二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1.2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0.07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0.01	ND	ND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0.01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0.03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6	0.82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59	1.64	1.63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94	0.95	1.05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3.46	3.64	3.45	
5#	A 栋 3 楼喷涂车间门口外 1m 处			1.46	1.33	1.24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3	0.205	0.190	1.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260	0.238	0.252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240	0.235	0.265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247	0.262	0.255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 (mg/m ³)	0.13	0.09	0.09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6	0.40	0.39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7	0.33	0.37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42	0.28	0.34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苯 (mg/m ³)	ND	ND	ND	0.1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甲苯 (mg/m ³)	0.01	ND	ND	2.4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1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1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1.2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2.01：晴，气温：26.4℃，气压：100.7kPa，风速：3.1m/s，风向：东北； 2024.02.02：晴，气温：27.4℃，气压：100.7kPa，风速：3.0m/s，风向：东北。 2、“ND”表示未检出。 3、本次监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总 VOCs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7-1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A）	参考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2.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2.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2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9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1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2.01（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3.0m/s，风向：东北； 2024.02.01（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3m/s，风向：东北； 2024.02.02（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3.1m/s，风向：东北； 2024.02.02（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4m/s，风向：东北。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限值。

4、其他

4.1 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从表 7-2 的监测结果得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出水 pH、COD_{Cr}、BOD₅、氨氮、SS、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排放均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

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去除率分析如下：

COD_{Cr}：处理前浓度约 1015~1482mg/L，平均约 1250mg/L；处理后浓度约 42~47mg/L，平均约 45mg/L。由此计算出 COD_{Cr} 去除率约为 96.4%。

BOD₅：处理前浓度约 248~383mg/L，平均约 309mg/L；处理后浓度约 6.3~8.8mg/L，平均约 7.5mg/L。由此计算出 BOD₅ 去除率约为 97.6%。

氨氮：处理前浓度约 12.3~14.4mg/L，平均约 13.5mg/L；处理后浓度约 0.601~0.796mg/L，平均约 0.691mg/L。由此计算出氨氮去除率约为 94.9%。

SS：处理前浓度约 120~290mg/L，平均约 168mg/L；处理后浓度约 19mg/L~33mg/L，平均约 25mg/L。由此计算出 SS 去除率约为 85.0%。

石油类：处理前浓度约 4.80~6.24mg/L，平均约 5.61mg/L；处理后浓度约 0.66~0.93mg/L，平均约 0.74mg/L。由此计算出石油类去除率约为 85.5%。

总磷：处理前浓度约 0.885~0.963mg/L，平均约 0.929mg/L；处理后浓度约 0.221~0.326mg/L，平均约 0.266mg/L。由此计算出总磷去除率约为 7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处理前浓度约 1.171~1.353mg/L，平均约 1.249mg/L；处理后浓度约 0.304~0.378mg/L，平均约 0.339mg/L。由此计算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约为 72.8%。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本次验收对部分污染物的去除率略低，主要原因是进水浓度偏低。

4.2 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气处理效率：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text{前}} \times Q_{\text{前}} - C_{\text{后}} \times Q_{\text{后}}}{C_{\text{前}} \times Q_{\text{前}}} \times 100\%$$

式中：P—去除效率，%；

C_前—设施处理前浓度，mg/m³；

Q_前—设施处理前排风量，m³/h；

C_后—设施处理后浓度，mg/m³；

Q_后—设施处理后排风量，m³/h；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7-14 各废气污染因子去除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去除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52.2
DA002	非甲烷总烃	71.1
	颗粒物	74.1
DA003	颗粒物	69.1
DA004	颗粒物	70.0
	总 VOCs	67.3
DA005	总 VOCs	81.2
DA006	总 VOCs	62.4
DA007	总 VOCs	88.7
	苯	33.2
	苯系物	69.8
DA008	总 VOCs	84.2
	苯	——
	苯系物	64.6
DA009	总 VOCs	90.7
	苯	60.8
	苯系物	82.0

注：“——”表示处理前后均为未检出，因此不计算其处理效率。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废气污染因子浓度本来较低，且废气处理工艺实际处理效率比理论处理效率要低，所以造成部分废气的处理效率不高。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或喷淋水，或定期维护保养静电油烟净化器。

4.3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项目废气不许可排放量，为此，不进行废气总量控制。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区域环评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已按环评及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的环保设施。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设计并建造1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9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较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公司已与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版）要求于2023年06月25日申报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3W），现场生产严格按照要求排污，并达到了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机构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1）负责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使用已建成建筑，厂区绿化主要为厂房周围设少量绿化带。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应特别注意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以便其稳定运行，确保废水及各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理。

表九

1、验收结论：

（1）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7614，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信维通信原有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开办，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3】047 号），2023 年 04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1W），2023 年 05 月完成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发展需要，信维通信在保持原有项目不变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06 月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申报扩建万丰西部工业区生产线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原 539 号）万丰西部工业区，建筑面积共计 42064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500 人。

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497 号），配套建设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7 套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3W）。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厂界及厂房外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废水：项目不涉及工业排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废气：已设计并安装了 9 套废气处理设施。经监测，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苯系物可分别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NMHC”、“TVOC”、“苯”、“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等危废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1-285R），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噪声污染物及有机废气等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严格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加强管理，按规定张贴环保标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废水回用处理设施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7614	
名 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1013号A、B栋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4月27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基本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3】497 号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万丰西部工业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06-02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3W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76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5日至2028年06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20201912493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1-285R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单位地址:

Address

检测类别:

Type

报告日期:

Approved Date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 (原 539 号)

万丰西部工业区

验收监测

2024.05.07



编制: 周丹宜

审核: 卫麦霞

签发: 王兵

签发时间:

周丹宜

卫麦霞

王兵

2024.05.07

第 1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ictest.com

一、监测概况

表 1 项目监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 (原 539 号) 万丰西部工业区		
采样人员:	张毅、钟欢林、冯涛、周松、邹远杰	采样时间:	2024.01.30-2024.02.02 2024.04.26-2024.04.27
分析人员:	张毅、钟欢林、冯涛、周松、邹远杰、廖深兰、李彤、钟木坤、林家瑜、杨飞绵、范弘仪、黄秋阳	分析时间:	2024.01.30-2024.02.08 2024.04.28-2024.04.29
采样期间工况条件		2024.01.30	90%
		2024.01.31	85%
		2024.02.01	90%
		2024.02.02	80%
		2024.04.26	90%
		2024.04.27	80%
备注	监测工况条件由客户提供。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回用水处理前、后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A 栋冲压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	A 栋激光焊接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3		颗粒物	
4	B 栋水性清洗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5		总 VOCs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监测项目 (续)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5	A 栋喷漆废气 1 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7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苯、苯系物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6	A 栋喷漆废气 2 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8			
7	A 栋清洗调漆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9			
8	E 栋冲压+磨床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2 1#、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9	E 栋冲压+磨床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2			
10	E 栋镭雕+烘干+点胶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4 1#、2#		颗粒物、总 VOCs	
11	E 栋镭雕+烘干+点胶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4			
12	动力房清洗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6		总 VOCs	
13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1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4#			
15	A 栋 3 楼喷涂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16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QP 型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型	0.06 mg/L

表3 检测方法 (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2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ESJ203-S	--
	总 VOCs、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SP-3510	0.01 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0.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203-S	0.007 mg/m ³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SP-3510	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四、监测结果

表 4-1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2024.01.30	7.0	7.1	7.0	6.9	—
		2024.01.31	7.1	7.0	7.1	6.9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7.2	7.2	7.2	7.2	6.5-8.5
		2024.01.31	7.2	7.2	7.2	7.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1.30	1015	1100	1088	1132	—
		2024.01.31	1376	1340	1468	1482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46	44	47	46	≤60
		2024.01.31	42	45	42	44	
回用水处理前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24.01.30	284	269	272	248	—
		2024.01.31	383	326	339	352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7.4	6.3	7.8	6.9	≤10
		2024.01.31	7.8	8.8	7.1	7.6	
回用水处理前	氨氮 (mg/L)	2024.01.30	13.0	12.3	13.6	12.7	—
		2024.01.31	13.7	14.4	14.2	14.1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0.745	0.771	0.796	0.706	≤10
		2024.01.31	0.612	0.601	0.658	0.642	
回用水处理前	悬浮物 (mg/L)	2024.01.30	160	120	290	150	—
		2024.01.31	170	120	130	200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33	25	28	19	—
		2024.01.31	28	23	25	20	
回用水处理前	总磷 (mg/L)	2024.01.30	0.950	0.938	0.963	0.932	—
		2024.01.31	0.900	0.930	0.885	0.935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0.304	0.271	0.286	0.326	≤1
		2024.01.31	0.251	0.230	0.221	0.239	
回用水处理前	石油类 (mg/L)	2024.01.30	6.24	5.89	5.80	5.71	—
		2024.01.31	5.55	4.80	5.88	4.99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0.93	0.89	0.89	0.68	≤1
		2024.01.31	0.66	0.89	0.73	0.85	
回用水处理前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2024.01.30	1.216	1.171	1.188	1.232	—
		2024.01.31	1.302	1.353	1.250	1.281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1.30	0.304	0.337	0.320	0.320	≤0.5
		2024.01.31	0.363	0.378	0.330	0.362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A 栋冲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冲压废 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1	2024.01.3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4.44	4.37	4.24	--
			标干流量 (m³/h)	8240	8409	8112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34	--
A 栋冲压废 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1			排放浓度(mg/m³)	2.09	1.83	1.81	80
			标干流量 (m³/h)	8335	8350	8366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5	--
A 栋冲压废 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1	2024.01.3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3.40	3.70	4.31	--
			标干流量 (m³/h)	8089	8144	8044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35	--
A 栋冲压废 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1			排放浓度(mg/m³)	2.05	2.03	1.97	80
			标干流量 (m³/h)	8191	8111	8192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

备注

- 1、排气筒高度：15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表 1 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表 4-3 A 栋激光焊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激光焊接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3	2024.01.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	38	38	--		
			标干流量 (m³/h)	5082	5092	5085	--		
			排放速率 (kg/h)	0.203	0.193	0.193	--		
A 栋激光焊接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3			2024.01.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5543	5896	5987	--
					排放速率 (kg/h)	—	—	—	1.83
A 栋激光焊接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3	2024.01.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7	34	35	--
					标干流量 (m³/h)	5230	5397	5397	--
					排放速率 (kg/h)	0.194	0.183	0.189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A 栋激光焊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激光焊接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3	2024.01.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6020	6250	6003	--
			排放速率 (kg/h)	—	—	—	1.8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7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4-4 B 栋水性清洗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B 栋水性清洗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5	2024.01.30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5.69	9.83	6.17	--
			标干流量 (m³/h)	5322	5335	5103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52	0.031	--
B 栋水性清洗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5	排放浓度(mg/m³)		2.86	0.19	1.33	100	
	标干流量 (m³/h)		6007	5505	5336	--	
	排放速率 (kg/h)		0.017	1.05×10 ⁻³	7.10×10 ⁻³	--	
B 栋水性清洗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5	2024.01.31		排放浓度(mg/m³)	11.7	11.4	4.61	--
			标干流量 (m³/h)	5321	5179	5100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9	0.024	--
B 栋水性清洗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5	排放浓度(mg/m³)		2.01	0.90	1.41	100	
	标干流量 (m³/h)		5365	5502	5339	--	
	排放速率 (kg/h)		0.011	4.95×10 ⁻³	7.53×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6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分别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5 A 栋喷漆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DA007	2024.01.30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2	6.95	6.87	--
			标干流量 (m ³ /h)	9471	9386	9285	--
			排放速率 (kg/h)	0.144	0.065	0.064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1 DA007			排放浓度(mg/m ³)	0.21	0.33	0.15	100
			标干流量 (m ³ /h)	9285	9284	9311	--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3.06×10 ⁻³	1.40×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DA007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	ND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9471	9386	9285	--
			排放速率 (kg/h)	0.09×10 ⁻³	—	0.09×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1 DA007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 (m ³ /h)	9285	9284	9311	--
			排放速率 (kg/h)	—	—	—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DA007	2024.04.26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 ³)	0.1475	0.1207	0.0798	--
			标干流量 (m ³ /h)	9355	9313	9396	--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1.12×10 ⁻³	0.75×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1 DA007			排放浓度(mg/m ³)	0.0329	0.0390	0.0291	40
			标干流量 (m ³ /h)	9569	9548	9522	--
			排放速率 (kg/h)	0.31×10 ⁻³	0.37×10 ⁻³	0.28×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DA007	2024.01.31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7.8	14.6	3.91	--
			标干流量 (m ³ /h)	9140	9074	9137	--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32	0.036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1 DA007			排放浓度(mg/m ³)	2.04	2.81	2.41	100
			标干流量 (m ³ /h)	9155	9183	9504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6	0.023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DA007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9140	9074	9137	--
			排放速率 (kg/h)	—	—	0.09×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1 DA007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 (m ³ /h)	9155	9183	95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5 A 栋喷漆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1 DA007	2024.04.27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0725	0.0367	0.0370	--
			标干流量 (m³/h)	9358	9416	9420	--
			排放速率 (kg/h)	0.68×10 ⁻³	0.35×10 ⁻³	0.35×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1 DA007			排放浓度(mg/m³)	0.0172	0.0145	0.0136	40
			标干流量 (m³/h)	9420	9665	9486	--
			排放速率 (kg/h)	0.16×10 ⁻³	0.14×10 ⁻³	0.13×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7m。处理前监测口位置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总 VOCs、苯、苯系物限值分别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苯”、“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6 A 栋喷漆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DA008	2024.01.30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5.59	7.63	5.86	--
标干流量 (m³/h)			9526	9359	9495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71	0.056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 DA008			排放浓度(mg/m³)	2.68	1.93	1.25	100
标干流量 (m³/h)			9367	9226	9483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8	0.012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DA008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³/h)			9526	9359	9495	--	
排放速率 (kg/h)			—	—	—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 DA008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 (m³/h)			9367	9226	9483	--	
排放速率 (kg/h)			—	—	—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DA008	2024.04.26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0844	0.0811	0.0844	--
标干流量 (m³/h)			9495	9419	9535	--	
排放速率 (kg/h)			0.80×10 ⁻³	0.76×10 ⁻³	0.80×10 ⁻³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 DA008			排放浓度(mg/m³)	0.0327	0.0253	0.0315	40
标干流量 (m³/h)			9820	9829	9848	--	
排放速率 (kg/h)			0.32×10 ⁻³	0.25×10 ⁻³	0.31×10 ⁻³	--	

表 4-6 A 栋喷漆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2 DA008	2024.01.31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4.2	17.0	7.88	--
标干流量 (m³/h)			9509	9424	9423	--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60	0.074	--	
排放浓度(mg/m³)			1.47	0.94	1.96	100	
标干流量 (m³/h)			9357	9466	9400	--	
排放速率 (kg/h)			0.014	8.90×10 ⁻³	0.018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2 DA008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³/h)			9509	9424	942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 (m³/h)			9357	9466	9400	--	
排放速率 (kg/h)			--	--	--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2 DA008	2024.04.27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0370	0.0999	0.0840	--
标干流量 (m³/h)			9463	9458	9328	--	
排放速率 (kg/h)			0.35×10 ⁻³	0.94×10 ⁻³	0.78×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0.0094	0.0325	0.0298	40	
标干流量 (m³/h)			9826	9759	9608	--	
A 栋喷漆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2 DA008			排放速率 (kg/h)	0.09×10 ⁻³	0.32×10 ⁻³	0.29×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7m。处理前监测口位置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总 VOCs、苯、苯系物限值分别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苯”、“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7 A 栋清洗调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9	2024.01.30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7.24	11.4	12.4	--
			标干流量 (m³/h)	6767	6931	6735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79	0.084	--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9			排放浓度(mg/m³)	1.32	2.21	0.43	100
			标干流量 (m³/h)	7097	7106	7071	--
			排放速率 (kg/h)	9.37×10 ⁻³	0.016	3.04×10 ⁻³	--

表 4-7 A 栋清洗调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9	2024.01.30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0.01	0.05	--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9			标干流量 (m³/h)	6767	6931	6735	--
			排放速率 (kg/h)	—	0.07×10 ⁻³	0.34×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 (m³/h)	7097	7106	7071	--
			排放速率 (kg/h)	—	—	—	--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9	2024.04.26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2176	0.0898	0.1114	--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9			标干流量 (m³/h)	6624	6552	6599	--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0.59×10 ⁻³	0.74×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0.0446	0.0052	0.0132	40
			标干流量 (m³/h)	6979	7021	6978	--
			排放速率 (kg/h)	0.31×10 ⁻³	0.04×10 ⁻³	0.09×10 ⁻³	--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9	2024.01.31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1.7	23.3	20.2	--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9			标干流量 (m³/h)	6816	6798	6741	--
			排放速率 (kg/h)	0.216	0.158	0.136	--
			排放浓度(mg/m³)	2.27	1.52	1.73	100
			标干流量 (m³/h)	7084	7073	7074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1	0.012	--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9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9			标干流量 (m³/h)	6816	6798	6741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
			标干流量 (m³/h)	7084	7073	7074	--
			排放速率 (kg/h)	—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7 A 栋清洗调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9	2024.04.27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0.0887	0.0293	0.0748	--
			标干流量 (m³/h)	6667	6710	6678	--
			排放速率 (kg/h)	0.59×10 ⁻³	0.20×10 ⁻³	0.50×10 ⁻³	--
A 栋清洗调漆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9			排放浓度(mg/m³)	0.0247	0.0077	0.0086	40
			标干流量 (m³/h)	7026	7064	7068	--
			排放速率 (kg/h)	0.17×10 ⁻³	0.05×10 ⁻³	0.06×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7m。DA009 处理前监测口位置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总 VOCs、苯、苯系物限值分别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苯”、“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8 E 栋冲压+磨床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E 栋冲压+磨床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2 1#	2024.02.0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3.4	12.8	13.6	—
			标干流量 (m³/h)	2775	2712	2655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6	—
排放浓度(mg/m³)			10.1	9.97	9.96	—	
标干流量 (m³/h)			4223	4220	4230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2	0.042	—	
排放浓度(mg/m³)			3.91	3.73	3.88	80	
标干流量 (m³/h)			6602	6580	6576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7	39	37	—	
		标干流量 (m³/h)	2775	2712	2655	—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6	0.098	—	
		排放浓度(mg/m³)	34	35	35	—	
		标干流量 (m³/h)	4223	4220	4230	—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8	0.148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6602	6580	6576	—	
		排放速率 (kg/h)	—	—	—	1.64	

表 4-8 E 栋冲压+磨床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E 栋冲压+磨床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2 1#	2024.02.0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8.01	8.68	8.89	--
标干流量 (m³/h)			2757	2676	2828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5	--	
E 栋冲压+磨床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2 2#			排放浓度(mg/m³)	6.02	6.87	7.11	--
标干流量 (m³/h)			4238	4336	4253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30	--	
E 栋冲压+磨床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87	1.83	1.80	80
标干流量 (m³/h)			6534	6622	6652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E 栋冲压+磨床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2 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38	36	38	--
标干流量 (m³/h)			2757	2676	2828	--	
排放速率 (kg/h)			0.105	0.096	0.107	--	
E 栋冲压+磨床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DA002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7	35	38	--
标干流量 (m³/h)			4238	4336	4253	--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2	0.162	--	
E 栋冲压+磨床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DA002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6534	6622	6652	--		
排放速率 (kg/h)		—	—	—	1.6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6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9 E 栋镭雕+烘干+点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1#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2#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DA004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1#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2#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DA004	2024.02.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6	37	34	--
			标干流量 (m³/h)	3110	3055	3289	--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3	0.112	--
			排放浓度(mg/m³)	39	41	39	--
			标干流量 (m³/h)	3688	3636	3633	--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9	0.142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7236	7483	7552	--
			排放速率 (kg/h)	--	--	--	1.64
			排放浓度(mg/m³)	1.10	0.89	1.08	--
			标干流量 (m³/h)	3110	3055	3289	--
			排放速率 (kg/h)	3.42×10 ⁻³	2.72×10 ⁻³	3.55×10 ⁻³	--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1#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2#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DA004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1#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2#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DA004	2024.02.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37	1.65	4.35	--
			标干流量 (m³/h)	3688	3636	3633	--
			排放速率 (kg/h)	8.74×10 ⁻³	6.00×10 ⁻³	0.016	--
			排放浓度(mg/m³)	0.44	0.49	0.73	100
			标干流量 (m³/h)	7236	7483	7552	--
			排放速率 (kg/h)	3.18×10 ⁻³	3.67×10 ⁻³	5.51×10 ⁻³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7	38	36	--
			标干流量 (m³/h)	3064	3176	2989	--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21	0.108	--
			排放浓度(mg/m³)	38	36	36	--
			标干流量 (m³/h)	3537	3549	3637	--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28	0.131	--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1#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2#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DA004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1#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2#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DA004	2024.02.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7602	7698	7623	--
			排放速率 (kg/h)	--	--	--	1.64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48	0.48	0.43	--
			标干流量 (m³/h)	3064	3176	2989	--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1.52×10 ⁻³	1.29×10 ⁻³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9 E 栋镭雕+烘干+点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4 2#	2024.02.02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68	1.81	0.51	--
			标干流量 (m³/h)	3537	3549	3637	--
			排放速率 (kg/h)	2.41×10 ⁻³	6.42×10 ⁻³	1.85×10 ⁻³	--
E 栋镭雕+烘干+ 点胶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DA004			排放浓度(mg/m³)	0.26	0.19	0.30	100
			标干流量 (m³/h)	7602	7698	7623	--
			排放速率 (kg/h)	1.98×10 ⁻³	1.46×10 ⁻³	2.29×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6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总 VOCs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排放限值要求。						

表 4-10 动力房清洗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力房清洗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6	2024.02.01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77	0.72	0.90	--
			标干流量 (m³/h)	6580	6561	6513	--
			排放速率 (kg/h)	5.07×10 ⁻³	4.72×10 ⁻³	5.86×10 ⁻³	--
动力房清洗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DA006			排放浓度(mg/m³)	0.35	0.22	0.20	100
			标干流量 (m³/h)	6627	6734	6695	--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1.48×10 ⁻³	1.34×10 ⁻³	--
动力房清洗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DA006	2024.02.02		排放浓度(mg/m³)	0.44	0.50	0.60	--
			标干流量 (m³/h)	6586	6598	6493	--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³	3.30×10 ⁻³	3.90×10 ⁻³	--
动力房清洗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DA006			排放浓度(mg/m³)	0.29	0.17	0.22	100
			标干流量 (m³/h)	6747	6601	6616	--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12×10 ⁻³	1.46×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2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TVOC”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2.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0	0.90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58	1.64	1.60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43	2.11	2.18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62	1.83	1.34	
5#	A 栋 3 楼喷涂车间门口 外 1m 处			2.72	2.80	2.80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0	0.235	0.242	1.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13	0.320	0.303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15	0.322	0.325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10	0.312	0.323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 (mg/m ³)	0.29	0.26	0.07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51	0.67	0.73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5	0.29	0.37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2	0.40	0.64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苯 (mg/m ³)	ND	ND	ND	0.1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甲苯 (mg/m ³)	0.01	0.01	ND	2.4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2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0.07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二甲苯 (mg/m ³)	0.01	ND	ND	1.2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0.01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0.01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0.03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6	0.82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59	1.64	1.63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94	0.95	1.05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3.46	3.64	3.45	
5#	A 栋 3 楼喷涂车间门口 外 1m 处			1.46	1.33	1.24	6.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2.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93	0.205	0.190	1.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260	0.238	0.252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240	0.235	0.265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247	0.262	0.255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 (mg/m³)	0.13	0.09	0.09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6	0.40	0.39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7	0.33	0.37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42	0.28	0.34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苯 (mg/m³)	ND	ND	ND	0.1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甲苯 (mg/m³)	0.01	ND	ND	2.4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1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01	0.01	0.01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1.2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ND	ND	ND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2.01：晴，气温：26.4℃，气压：100.7kPa，风速：3.1m/s，风向：东北； 2024.02.02：晴，气温：27.4℃，气压：100.7kPa，风速：3.0m/s，风向：东北。 2、“ND”表示未检出。 3、本次监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总 VOCs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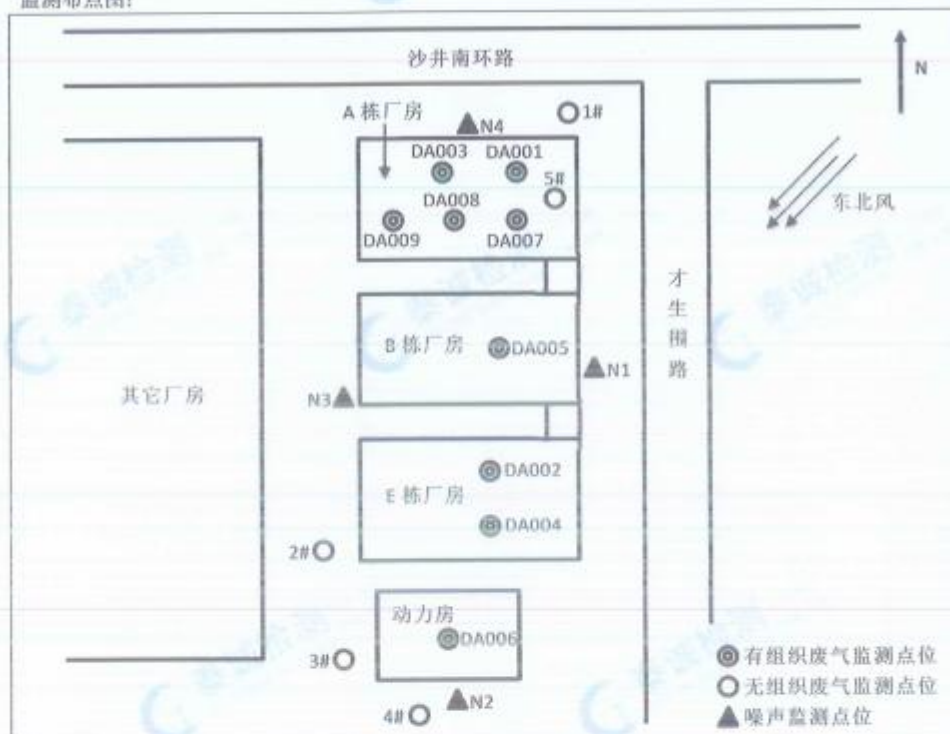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2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2.0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61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2.0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8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2.0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62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9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51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2.01（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3.0m/s，风向：东北； 2024.02.01（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3m/s，风向：东北； 2024.02.02（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3.1m/s，风向：东北； 2024.02.02（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4m/s，风向：东北。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布点图:



五、现场采样图



单位实景



采水图



采水图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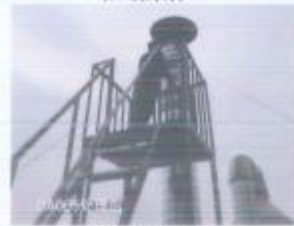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2#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4#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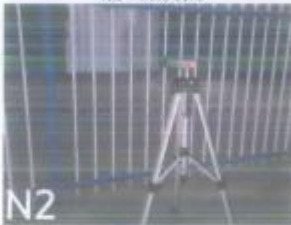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CONCH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W-CW-202307271617

受托方（乙方）：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CHCIYWF23158

签订地点： 广东省阳春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污泥	HW17	336-064-17	水泥窑协同处置	50	吨袋	固态	阳春市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不构成对实际产废量的强制要求，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ppm）	项目	含量（ppm）
氯离子	<3	锰（Mn）	<10000	镍（Ni）	<10000
碱含量	<5	锌（Zn）	<15000	铜（Cu）	<10000
硫含量	<5	铬（Cr）	<2000	砷（As）	<1000
氟离子	<5	铅（Pb）	<5000	镉（Cd）	<10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1 页 共 5 页

85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石块、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PH值须控制在5-10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甲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

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1、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之日起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双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对方同意。

2、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约定或未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可作退货处理。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如需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持壹份。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浩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谈芬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192003089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7614

联系电话：0755-8177338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1013号A、B栋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存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文军

开户行：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

账号：7042711379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MA52PJ9C1P

联系电话：0662-7829996

地址：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委会黄泥塘地段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1: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盖章)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含税价格 (元/吨)	不含税价格 (元/吨)	税额 (元)
1	污泥	HW17	336-06-17	水泥窑协同 处置	50	吨袋	固态	1400	1320.75	79.25

备注: 1. 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 不构成对实际产废量的强制要求, 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上述处置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

4. 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W-CW-202307271618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甲方: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指定收运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

乙方: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兴园南路 18 号

本合同由【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由有处置资质公司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种类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蒸发废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COD	桶装	30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废物预计数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过磅称量(重)单等凭据数量为准。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处理。

(二)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规范贮存,并按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贮存,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外表面必须按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粘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三) 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完好无损、封口严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即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不得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反应泄漏或渗漏等异常情况,因甲方的废物标识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废物装车并不代表甲方废物品质标准或包装符合要求,且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若危险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如需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收运的,甲方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装车前确保已按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五)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

(六)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生产工艺、危险特性、有害成分名称、废物包装信息、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和风险告知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即废物品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范围(特别是不得出现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物质的废物);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七)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保证具备排污许可证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地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

(八) 甲方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如需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应确保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危险废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须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业资格证。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处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通知后，若乙方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培训，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等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接责任及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固废平台”）的相关规定，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并有

义务配合另一方完成相关操作，如有违反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在固废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注册备案及填写上年度的固废申报登记及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且审核通过后，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求前，提前【5】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或协商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四) 乙方司机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载完毕，甲方应出示固废平台中的二维码给司机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乙方司机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险废物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甲方需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与乙方确认的联单量相符，并点击提交结束电子联单流程，如不相符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

(五) 双方守约前提下，乙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验收危险废物合格后，该等危险废物所有权归乙方。

(六) 危险废物转移之前，甲方的待处理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若不符合“第二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七) 乙方在其厂区接收危险废物时进行验收，若发现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混杂其他废物的，应在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2、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3、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甲方承担相应运输费。

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5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系甲方有误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检验结果有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3个工作日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

(八) 乙方负责对合同所列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并对运输单位在固废平台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九) 转接的危险废物使用甲方附近公磅。

(十)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如设备检修、设备故障、政府要求停产等)无法及时安排处置甲方废物的, 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积极采取应急预案予以配合或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 双方互不视作违约。当乙方向甲方发出复产通知的, 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第五条 服务费结算和价格更新

(一) 服务费结算

1、根据本合同附件《合同结算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危险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危险废物分类标签标识服务咨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案提供等相应费用。

3、若危险废物实际进场时的检测结果中废物毒性成分含量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曲江支行

账号: 44718001040020761

(二)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合同结算表》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有权要求对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 依双方协商结果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如甲方对价格更新不能接受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政府部门要求停产、地震、水灾、瘟疫以及战争等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注册备案及申报且审核通过。

(二) 甲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反应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四)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任何一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单方面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如预期利益损失)等,除非法院另有裁决。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双方因履行合同而使用或形成的商标、技术、专利均归提供方所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 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有义务进行保密,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三)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其他违约责任。

(四)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 1、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 2、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 3、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 前提为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五) 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再履行, 甲、乙双方仍须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直至对方书面解除此项义务, 或该商业秘密已成为业内公知信息, 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订单、通知、函件或资料, 以快递、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一方因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箱等送达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前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送达方式通知对方。若为邮寄形式的, 以邮戳送达日期视为送达; 若以电子形式发送的, 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即视为送达; 若以快递形式发送的, 寄件人交寄后满三(3)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08】月【01】日起至【2024】年【07】月【31】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壹份, 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

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谈芬

授权代表：张伟华

业务/转移联系人：谈芬 13751017096

业务/转移联系人：吴雪玲

联系人电话：谈芬 13751017096

联系人电话：15015338424

联系固话：0755-81773388

联系固话：0751-6676888

电子邮箱：fen.tan@sz-sunway.com

电子邮箱：wuxueling@gdzhongyao.com.cn

服务咨询热线：吴小姐 15362632906



合同结算表

甲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此结算表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SW-CW-202307271618】，以下称“主合同”）的结算依据，受主合同约束，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产生的废物结算标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规格/含量	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单价(元/吨)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蒸发废液	HW17	/	30	桶装	2800	物化	甲方
合计				30	—			

一、处理费及结算

处理费月结，每月5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前月废物处理费。乙方根据双方当次转移交接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过磅称量（重）单、收运单等凭据数量、上述表格所列废物处理单价及运输收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成，经双方对账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依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全部处理费，表中价格均为含税价（税率6%，如遇税率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数计算新含税价）。

二、运输及收费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的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三、付款及账户

甲方应将废物处理费（含由乙方运输增加的废物处理费）等本合同内的全部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曲江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718001040020761

甲方盖章：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液)回收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SW-CW-202307251582

乙方合同编号: SZLX(企)20230705-03740

甲方: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原 539 号)万丰西部工业区

乙方: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第一工业区屋园路 70 号 E 栋

为减少环境污染,依法处置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必须依法处理,乙方持有合法资质,能够提供相关危险废物合法回收处理方面的专业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废物处理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估量 (吨)	废物 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回收 标准
1	空调清洗废水	HW09(900-006-09)	0.1	液态	桶装	/
2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900-007-09)	0.5	液态	桶装	/
3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5	液态	桶装	/
4	喷淋塔废水	HW09(900-006-09)	2	液态	桶装	/
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2	固态	袋装	/
6	清洗废液	HW09(900-006-09)	1.8	液态	桶装	/
7	废石英砂	HW49(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
8	废反渗透膜	HW49(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

二、双方银行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7614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4000022519200308949

甲方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0755-81773388

乙方单位名称：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5NUJ6B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000042709100634751

三、甲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交由乙方转移处理，如私自出售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交接工作，提供相应的人员及装卸工具等。

4.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不同类别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E、容器装工业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F、其他违反工业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若乙方实际收运的废物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的，乙方不能收集的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承担运输、检测等基本费用；乙方有能力收集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具备收集、转移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收到甲方需要回收的通知后，应按双方约定时间上门收运。

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作业人员。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卫生等制度。

4. 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乙方因生产、运输、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及时告知，甲方可另行安排。

5. 为甲方提供网上相关备案的指导和协助工作。

五、工业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 甲方厂外第三方计量；



2. 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交付乙方收集的工业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 3 项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4.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最高不超过 10%;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

5.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1.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费用结算标准详见附件

合同
王平安
张安
0462
1755
18816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吴清榕

电话:

电话: 18664270706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客服电话: 18664270706



股
明
年
20
7
份
公
司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物种类及处理报价单

第 (SZLX(企)20230705-0374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考虑收集、转移、处理成本,现乙方报价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估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理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空调清洗废水	HW09 (900-006-09)	0.1	桶装	2000 元/吨	甲方	/
2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5	桶装	2000 元/吨	甲方	/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桶装	4000 元/吨	甲方	/
4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6-09)	2	桶装	2000 元/吨	甲方	/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袋装	4000 元/吨	甲方	/
6	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1.8	桶装	2000 元/吨	甲方	/
7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4000 元/吨	甲方	/
8	废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40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收取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3200 元/年(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汇款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2、乙方免费派车收运 1 次,超过 1 次另收 500 元/车次(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6%)的运费。

3、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危废转移量不足本合同约定量的,已收费用不退还,如超出本合同约定量的,则以上列表超出部分按表所列单价另行收费。

4、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回收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SW-CW-202307251582)的附件。本报价单不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处置危险废物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SW-CW-202401250364

乙方合同编号：深绿绿达协 2023—A 057号

甲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乙方：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施屋工业区 3 号

甲方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条款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废物处理明细，按照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应当进行集中处理。乙方持有专业资质，合法规范处置危险废物，能够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环保治理方面的专业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在正常生产中所产出的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甲方至少提前 7 天通过书面形式（附件二）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若乙方派车到甲方指定地点非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当次收运，由甲方承担该次派车的全部费用。
-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规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密封；另外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溢出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各种桶装、袋装、箱装等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和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标识、存储，并贴上废物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包装时间等内容）。
- 3、严格按上述要求包装的危险废物，要求存放仓库规范安全，装卸场所科学合理，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确保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顺畅作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卸车所需的工具及设备设施（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在乙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③按照危险废物的体积和密度等参数进行计重；





④按照双方协商其他方式计重。

-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不同类别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E、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若乙方实际收运的废物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的，乙方不能处理的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承担运输、检测等基本费用；乙方有能力处理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 7、就甲方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二、乙方责任：

- 1、尽力为甲方提供相关环保治理方面的专业咨询指导服务。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自备专业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安排收运。
- 3、合法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 4、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5、定期对业务、运输、检测等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为甲方提供更完善的相关服务。
- 6、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乙方因生产、运输、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在收运日前至少【5】天告知，甲方可另行安排处置。

三、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废物处理明细：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废物主要特性	废物形态	基本处理量(年)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200L/1000L 桶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液态	0.8 吨	
2	空压机废水	900-007-09	200L/1000L 桶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液态	0.5 吨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固态	0.4 吨	
4	含油抹布	900-041-49	袋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固态	0.2 吨	
5	废石英砂	900-041-49	袋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固态	0.2 吨	
6	化学品空容器	900-041-49	袋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固态	0.2 吨	
7	废反渗透膜	900-041-49	袋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固态	0.2 吨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收货单、送货单等）》各项内容，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双方以联单、收货单作为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标准：

-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标准进行结算：

- (1) 费用标准及相关要求：

按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废物处理费用报价单（附件一）执行。

- (2) 结算依据：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时填写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收货单、送货单等）》的数量及本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理费用进行结算。

- (3)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废物主要特性有较大变化时，本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双方有权提出调整，经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价格以新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龙兴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01579800051402538】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5】日内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本协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费用【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最高不超过逾期费用的5%，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索赔的同时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02月01日起至2025年01月31日止。（具体开始日期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需支付环保治理基本服务费不含此条限制）。
- 4、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地址：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1号（原539号） 邮编：518104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3号 邮编：518116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信泰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业务联系人：廖雄武

收运联系人：谈芬

联系电话：0755-81773388

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Handwritten: 1537777805]

业务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一通同



(附件一)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废物处理费用报价单

编号: 2023-A 067号

1、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的环保治理基本服务费 8,600 元,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一次性全额完成支付,详见下表(1):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废物主要特性	废物形态	基本处理量 (年)	单价 元/吨	基本服务费	付费方
1	废机油	900-249-08	200L/1000L 桶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液态	0.8 吨	3600	8,600 元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空压机废水	900-007-09	200L/1000L 桶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液态	0.5 吨	2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固态	0.4 吨	3800		
4	含油抹布	900-041-49	袋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固态	0.2 吨	3800		
5	废石英砂	900-041-49	袋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固态	0.2 吨	3800		
6	化学品空容器	900-041-49	袋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固态	0.2 吨	3900		
7	废反渗透膜	900-041-49	袋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固态	0.2 吨	3800		
8	取样费、检测分析费、环保治理咨询、业务指导费等	/	/	/	合计	2.5 吨			

备注: ①上述报价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基本处理量的废物处置服务。

③乙方免费派车收场 2 次, 超过 2 次另外加收 8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④合同期限内, 如果因甲方原因未完成上述表格工作量, 费用不作任何减免。

⑤以上废物不得含易燃粉、轻粉、亚硝酸盐等易燃易爆物质; 不得含有毒物质、医疗、医药废物等。乙方接收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需要注明检测单, 不得含压力容器(需要判穿跟压), 容器内不得有明显残留物; 强氧化性\还原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 乙方接收时专门说明。

1、本报价单有效期: 从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止。

2、甲方严格按照要求收集存放废物, 至少提前 7 天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 场所及废物明细(见附件二内容)。

3、以上废物主要特性以甲方提供的代表性样品, 乙方所检测的数据为准; 不在上述表格内的危险废物, 双方另行协商报价处理。

4、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甲方: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合作处置危险废物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 SW-CW-202401250364-1

甲方: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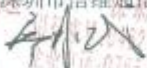
乙方: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 3 号

应甲方环境管理方面要求, 信维三厂需增加部分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 在维持原双方签订的《合作处置危险废物协议书》有关条文前提下,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序号	名称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废物主要特性	计划年处理量	处理费用	费用支付方	备注
1	废油漆渣	焚烧	袋装	品质与样品一致	3 吨 (按实际转运量)	1900 元/吨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 以上报价含 6% 增值税发票, 按实际处置量按次结算费用。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03 月 31 日有效期满。
- 2、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 3、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谈芬
联系电话: 0755-81773388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电话: 1537777865
业务联系电话:
日期: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W-CW-20240320087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指定收运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原 539 号）阔辉科技园内

乙方：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兴园南路 18 号

本合同由【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由有处置资质公司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种类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 (吨)
1	喷漆废水	HW12	900-252-12	液态	油漆	桶装	50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废物预计数量为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实际处理量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过磅称量（重）单等凭据数量为准。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处理。

(二)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规范贮存,并按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贮存,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外表面必须按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粘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三) 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完好无损、封口严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即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不得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反应泄漏或渗漏等异常情况,因甲方的废物标识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废物装车并不代表甲方废物品质标准或包装符合要求,且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若危险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如需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收运的,甲方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装车前确保已按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五)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若因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乙方收运人员违反了甲方相关规定,乙方及乙方收运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生产工艺、危险特性、有害成分名称、废物包装信息、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即废物品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范围(特别是不得出现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物质的废物);(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七)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保证具备排污许可证且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地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

(八) 甲方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若因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如需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应确保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危险废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须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业资格证。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处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通知后,若乙方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培训,自觉遵守甲方明示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

(五)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接责任及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固废平台”)的相关规定,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并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完成相关操作,如有违反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在固废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注册备案及填写上年度的固废申报登记及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且审核通过后,应在

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求前，提前【5】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或协商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四）乙方司机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载完毕，甲方应出示固废平台中的二维码给司机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乙方司机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险废物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甲方需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与乙方确认的联单量相符，并点击提交结束电子联单流程，如不相符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

（五）双方守约前提下，乙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验收危险废物合格后，该等危险废物所有权归乙方。

（六）危险废物转移之前，甲方的待处理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若不符合“第二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七）乙方在其厂区接收危险废物时进行验收，若发现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混杂其他废物的，应在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2、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3、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甲方承担因退回产生的双倍运输费。

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5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系甲方有误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检验结果有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3个工作日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

（八）转接的危险废物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数据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

计重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九）若乙方因特殊情况（如设备检修、设备故障、政府要求停产等）无法及时安排处置甲方废物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积极采取应急预案予以配合或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双方互不视作违约。当乙方向甲方发出复产通知的，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第五条 服务费结算和价格更新

（一）服务费结算

1、根据本合同附件《合同结算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危险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危险废物分类标签标识服务咨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案提供等相应费用。

3、若危险废物实际进场时的检测结果中废物毒性成分含量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检测结果以乙方废物进场时的检测结果为准。

（二）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合同结算表》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如甲方对价格更新不能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政府部门要求停产、地震、水灾、瘟疫以及战争等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注册备案及申报且审核通过。

(二) 甲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反应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四)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仍未予以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任何一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单方面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如预期利益损失)等, 除非法院另有裁决。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概与另一方无关。双方因履行合同而使用或形成的商标、技术、专利均归提供方所有, 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 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有义务进行保密,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三)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订单、通知、函件或资料, 以快递、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一方因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箱等送达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前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送达方式通知对方。若为邮寄形式的, 以邮戳送达日期视为送达; 若以电



子形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即视为送达；若以快递形式发送的，寄件人交寄后满三（3）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3】月【31】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范磊沙井支行

业务/转移联系人：谈芬 0755-81773388

联系人电话：13751017096 0755-81773388

联系固话：0755-81773388

电子邮箱：fen.tan@sz-sunway.com

授权代表：张伟华

业务/转移联系人：武凯雄

联系人电话：13922535312

联系固话：0751-6676888

电子邮箱：wukaixiong@gdzhongyao.com.cn

服务咨询热线：吴小姐 15362632906

合同结算表

甲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此结算表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SW-CW-202403200873】，以下称“主合同”）的结算依据，受主合同约定，包含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产生的废物结算标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规格/含量	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单价(元/吨)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喷漆废水	HW12	COD≤200g/L	50	桶装	1900	物化	甲方
合计				50	—			

一、处理费及结算

处理费月结，每月5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前月废物处理费。乙方根据双方当次转移交接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过磅称量（重）单、收运单等凭据数量、上述表格所列废物处理单价及运输收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五日内核对完成，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核对无误，经双方对账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依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全部处理费，表中价格均为含税价（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

二、运输及收费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的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三、规格及含量

1、上述列表中的喷漆废水主要成分为油漆，当COD含量大于200g/L的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

四、付款及账户

甲方应将废物处理费（含由乙方运输增加的废物处理费）等本合同内的全部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逾期由乙方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之5%的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的5%。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曲江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718001040020761

甲方盖章：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